

证券代码：002034

证券简称：旺能环境

公告编号：2025-72

债券代码：128141

债券简称：旺能转债

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担保概述

2025年8月28日，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杭州银行”）签署了14,960万元人民币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在额度范围内为全资子公司湖州旺能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州再生”）向杭州银行申请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担保的债权确定期间为2025年8月20日至2029年6月30日。同日，湖州再生与杭州银行签署了《借款合同》。

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、2025年5月23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上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2025年度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湖州再生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9,500万元的担保额度，由公司或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。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详细信息见公司刊登于2025年4月18日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预计2025年度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》（2025-28），此次担保额度在该授权范围内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. 基本信息

公司名称：湖州旺能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成立日期：2016年6月14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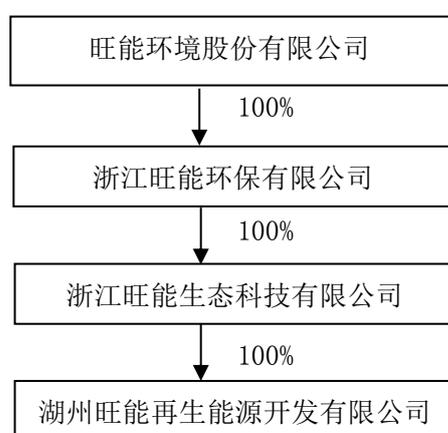
法定代表人：吕沛流

注册资本：5,000万元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和孚镇长超山北

主营业务：一般项目：再生资源回收（除生产性废旧金属）；再生资源加工；再生资源销售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非食用植物油加工；非食用植物油销售；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；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；生物有机肥料研发；肥料销售；劳务服务（不含劳务派遣）；石油制品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石油制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。许可项目：餐厨垃圾处理；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；发电业务、输电业务、供（配）电业务；肥料生产。

2. 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和控制关系方框图



3.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24年12月31日	2025年7月31日
资产总额	280,155,935.39	315,080,888.82
负债总额	163,908,356.63	183,031,209.66
净资产	116,247,578.76	132,049,679.16
项目	2024年度	2025年1-7月
营业收入	92,300,587.98	54,028,286.49
利润总额	35,032,165.50	18,665,503.42
净利润	30,170,948.43	15,865,677.91

注：2024年12月31日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5年7月31日数据未经审计。

4. 经核查，湖州再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信用状况良好。

三、担保协议主要内容

1. 债权人：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

2. 债务人：湖州旺能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

3. 保证人：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4. 担保内容：债权人杭州银行按主合同与债务人湖州再生形成的债权。

5. 担保的最高金额：14,960万元人民币

6. 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7. 保证范围：包括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（包括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）、利息、复息、罚息、执行程序延迟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、违约金、赔偿金、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差旅费等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。

8. 保证期限：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融资业务的保证期限单独计算，为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融资合同提前到期，则为提前到期日）起叁年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州再生申请银行借款，由公司对其借款进行担保，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及置换贷款需求，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。湖州再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经营稳定，担保风险可控。因此，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38.79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（66.82亿元）的58.05%；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.39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（66.82亿元）的0.58%。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，亦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！

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8月29日